

5-52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要覽

31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例 言

一、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有「臺灣一年來之教育」一書乃就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前本省教育加以敘述，本書則係賡續前書就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後教育設施予以簡要說明。

二、本書以介紹本省教育現狀為主，惟統計部份，因三十六學年度開學未久，各校報表未全，故一部份統計係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

臺灣省教育要覽

目錄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高等教育	三
第三章	中等教育	六
第四章	國民教育	三
第五章	社會教育	元
第六章	國語教育	元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95386~~

臺灣省教育要覽

第一章 總 述

本省光復迄今兩年，教育事業在全體教育工作人員同心協力之下，已有長足進步。本書各章分別就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國語教育等項，加以敘述。茲先就一般情形簡略說明如次：

1. 教育行政機構 本年五月，前行政長官公署奉令改組，省政府成立，教育處即改組為教育廳，其編制於十月三日省府第二十次會議修正。設五科及秘書室、督學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科室並設專門委員及專員等員額。除此而外，為適應需要起見，並設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及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等三種常設委員會。

至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除臺北一市設教育局外，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局下設中等教育課、國民教育課及社會教育課。科下設學校教育股及社會教育股。此外，每區設一教育組長（或名為區教育視導員）每一鄉鎮設一文化股主任。

2. 學校 本省學校在數量方面，似不在內地任何省份之下。高等教育方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一所，省立學院三所。中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中學三三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二七所，合計省立中等學校六八所，縣市立中學八六所，縣市立職業學校四六所，合計縣市立中等學校一三二所，此外私

立中學十一所，私立職校五所，全省中等學校總數爲二一六所。國民教育方面，國民學校計一、一六三所。全省各級學校，一般言之，校舍建築尙稱完美，教學設備大致齊備。

3. 員生 本省光復以後，日籍教員均已陸續遣送回國，而師資補充，頗爲不易，故一度感覺師資缺乏，除設法向內地延聘外，並舉辦教員徵選。國民學校方面，卅五年度經甄選合格者計四、九二七人，本年度申請甄選者計八、〇八八八，經復審合格者計國民學校級任教員一、四一一人，初小級任教員七三四人，代用教員三、四一〇人，不合格者二、五三三人。中等學校方面，卅五年度經甄選合格者計八六〇人，本年度申請甄選者一、六二六六，經復審合格者七二六六，應補齊證件再核者三七二人，不合格者五二八八。至各級學校教員數目根據最近統計，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二四〇人，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一、九〇六人，（縣市立中等學校教員數未據報），國民學校教員一五、七六四人。各級學校教員素質已漸提高，且服務精神俱稱良好。至學生方面，光復以後各級學校學生數目日增。根據最近統計，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計一、三七五人，中等學校學生五九、六七五人，（省立中等學校學生三一、六六七人，縣市立中等學校學生二七、〇〇八人，私立中學學生未據報）國民學校學生八四三、〇一一人，各級學校學生均能專心求學而儉樸精神，尤爲他處所罕見。

4. 經費 查經費爲施政之母。本省教育經費尙較其他省份爲寬裕。三十五年度總額爲一四〇、五七六、三四四元，佔全省總預算百分之五·六五五。三十六年度總額爲一、〇四八、二四五、二二三元，佔全省總預算百分之二五·四六五。上列數字，三十五年度因未列人事費（即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故覺爲數不多，

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及臺南工業專門學校等四所。光復以後除臺北帝國大學由教育部臺灣區復員輔導委員會接收，其後改組爲國立臺灣大學外，其餘三校均由前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接收，將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爲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去年復改爲省立法商學院，嗣又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商學院。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則改爲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則改爲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嗣鑒於該兩校設備尙稱完善，實有升格必要，經呈准分別改爲獨立學院，即現在之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是也。去年復鑒於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之缺乏，乃於四月籌設省立師範學院，同年八月正式成立。

2. 學制 高等教育制度在日人統治時期與我國學制相異之點頗多，光復以後即由前教育處遵照教育部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予以改制。除將大學修業年限由三年改爲四年，並奉准設立大學先修班外，並適應本省特殊情形，在省立師範學院設置一年制及四年制專修科，前者入學資格爲舊制專門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大學修滿二年課程者，此科於三十五年度招收一班，今已畢業，自三十六年度起停辦。後者入學資格爲舊制五年中學畢業者，該科現於省立師範學院內共分十種。

3. 師資 本省光復後各校曾留用大部份日籍教師，尤以省立農工學院爲最多。後因日籍教師奉令遣送回國，故有一度感覺師缺乏，旋經前教育處派專員駐滬甄聘而各院長亦親赴內地延請，故所需師資多已陸續補充，據卅五年度第二學期之統計，本省三所省立學院共有教員二四〇人。至教師待遇方面，本省早經注意，並設法力求提高，業已比照公務員職務加給辦法，亦視學歷及工作繁簡而分別發給，即省立學院院長支給百分之五十，教授百分之四十，副教授百分之三十。講師及助教原無規定，近始規定講師及助教

可支給研究補助費，前者支百分之二十，後者支百分之十。

4. 學生 過去在日人統治時期，本省籍學生受高等教育者極少，光復以後，日籍學生遣送回國，省立學院之本省籍學生遂形增加。去年為獎勵本省籍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考選公費生一百名前往內地入學，籍以促進彼等對內地之認識並溝通省內外文化。此外，對省內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現本省三所學院共有學生一、三七五人。同時為安定學生生活，獎勵清寒子弟起見，除師範學院全部公費外，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亦設置公費生名額，該項公費生佔各該院百分之卅。其待遇為月發臺幣二千五百元。

5. 經費 三十六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總數為九、一八〇、二六〇元，省立各學院分配數如次：省立農學院二、二九三、〇八〇元，省立工學院三、五七八、九四〇元，省立師範學院三、三〇八、二四〇元。

省立學院概況表

三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校名稱	校長	教職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卅六年經常費數	備註
省立農學院	周進三	八九	三系	九	二六二	二、二九三、〇八〇	
省立工學院	王石安	一六	六系	一九	五三八	三、五七八、九四〇	
省立師範學院	李季谷	一四七	十系 七系	二四	五七五	三、三〇八、二四〇	勞作專修科正招收學生數未計在內
合計		四三二		五三	一、三七五	九、一八〇、二六〇	

第三章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現狀

1. 沿革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期，中等學校計有公立中學校十八所，高等女學校二十所，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師範學校四所。光復以後，由前長官公署教育處逐一接收，分別改爲省立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並根據實際需要，酌增若干新校。接收之後，即依照我國學制，予以改革，其最著者則爲：各類中等學校遵照規定改定修業年限，學年由三學期改分爲兩學期，加強各校之語文補習教育，並改訂課程等。經過兩年來之努力，各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年因鑒於本省小學師資甚爲缺乏，除原有六所師範學校外復於臺東及花蓮兩縣分別籌設師範學校兩所以應需要。迄目前爲止，本省現有中等學校計省立中學三十三所，省立師範八所，省立職業學校二十七所，又縣市立初中八十六所，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六所，私立中學十一所，私立職業學校五所，合計本省現有中等學校二百十六所。

2. 學制 光復以前，臺灣之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高等女學校修業四年或三年，實業學校亦爲四年，均招收國民學校（六年）畢業生。至師範學校則設預科、本科、講習科及研究科。預科修業二年，本科原修業三年戰時改爲二年，講習科三年，研究科一年，均招收中學校五年或四年之畢業生，故師範教育處於高等教育系統之內。光復以後，所有中學及職業學校均遵照規定改爲三三制，至師

範方面，除改制爲三年制普通師範及四年制簡易師範班而外，復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設置四年制普通師範科招收舊制中學肄業二年或前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及二年制簡易師範班，招收前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又爲適應山地國民學校需要特設置山地簡易師範班，招收山地國民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以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

3. 師資 本省自光復後，鑒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需要，除創設省立師範學院外並於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現改爲省立工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現改爲省立農學院）附設中等學校博物師資專修科，積極培養師資，同時復甄審現任教員及徵選外省籍教員來臺充任中等學校教員，並分別予以短期訓練或講習，以充實專業知識。關於教員資格方面根據卅五年度第一學期抽樣調查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六八四人之結果，其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僅四〇九人，佔調查總人數百分之五九·七。由此可知優良合格師資之補充，實屬急切。故本廳除竭力充實省立師範學院外，並於本年夏間向京滬、平、閩、粵等地選聘中等學校教員，視路途遠近分別發給八千元至二萬元（臺幣）之旅費，以示優待。本年業經選聘到臺任教之中等學校教員計有二八八人之多，於師資素質之提高，貢獻良多。其次，本年復利用暑假抽調現任教職之本省籍中學教員舉辦短期講習，參加講習者計二〇九人，聘請國內著名學者專家十餘位來臺講學，頗著成效。至教員待遇方面，除規定比一般公務員提高二級支薪外並自卅六學年第一學期起，所有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一律支給進修補助費。

4. 學生 關於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數字，卅六學年開始未久，各校報表尙未齊全，故無法統計。惟據

卅五學年第二學期之統計，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共有五九、六七五人。查本省人口約六百多萬，故每百人中可有中學生一人，此種比率足可證明本省中等教育之發達，允稱全國第一。本省中等學校均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以符教部規定。本廳又為減輕學生家庭經濟之負擔起見，對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收費，均由廳規定標準通令實施。又為獎勵清寒優子弟及抗戰功勳子弟起見，特設置獎學金及公費生名額已將具體辦法令頒各校遵照實施。此外，山地同胞進入中等學校除免費入學外並一律予以公費，以示優遇，俾山地教育水準藉以逐漸提高。至師範生之待遇，尤屬優厚，除供給膳宿外，每人月給零用費三十元，年給單制服一套，所有書籍亦由公家免費供給。

5. 經費 本省卅六年度歲出總預算中，教育文化經常門計一〇八、五二九、一八一元，其中中學二七、六六二、四一五元，佔教育文化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四弱，職校三〇、二九四、五九五元，佔百分之二十九弱，師範一一、四二九、五八五元，佔百分之十強。由上以觀，中等學校經費合計約佔教育文化歲出百分之六十四左右。

臺灣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三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職員數		經常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教	職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臺北市和平東路			李季谷	二四	一九	五七、六九五	八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二六七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省立基隆中學	省立宜蘭中學	省立新竹中學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省立彰化中學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省立嘉義中學	省立高雄中學	省立岡山中學	省立屏東中學	省立花蓮中學
臺北市濟南街	臺北市南海街	臺北市信義路	基隆市八堵	臺北縣宜蘭市 聖門	新竹市東山街	臺中市育才路	臺中市篤行路	彰化市南郭路	臺南市竹園路	臺南市北門路	嘉義市山子頂	高雄市建國三 路	高雄縣岡山鎮	屏東市九如路	花蓮縣米崙
何敬輝	孫嘉時	宗亮東	鍾浩東	李祖壽	辛志平	金樹榮	陳泗孫	陳榆生	蘇惠鏗	姜子榮	唐秉玄	林一鶴	吳國樑	鍾治同	林民和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四	一	四	四	一	三	一
三二、三六、八〇	二九、二八、八九	一九、四〇、五二〇	一六、七七、九一〇	一八、七四、三九〇	二一、七三、八九五	一九、二五、七〇五〇	二一、五三、九八四〇	一六、九五、四九〇	二二、〇八、二七五	一五、五九、九五〇	二〇、一〇、五、一〇五	二六、二四、三〇九〇	一三、六六、四〇五	一八、一〇、八七、二七〇	一四、六三、五七〇
六	七	二	二	三	三	六	二	四	五	二	四	五	一	五	二
三	四	四	八	八	八	一四	四	二	二	四	一三	一五	四	一三	六
二七九	二三七	二四	六五	八二	一三〇	二八〇	五七	一八〇	二二七	六二	一六三	二三四	二四	一五〇	三
—	四〇	一五	—	—	—	—	—	—	—	—	—	—	—	—	—
—	七四六	七〇	三四	三八六	三七三	七七三	一〇七	五七七	六三七	二〇三	六三三	七〇一	一七	五五	一六五
—	元、一〇六一	三四	—	—	—	—	九	—	—	—	—	—	—	—	—
九五六	—	一四三	四〇九	四六六	五〇三	一〇五三	二六三	七五	八七四	二六四	八二六	九三五	二〇三	七〇一	一九九
卅六年度由 長翁懋繼任校															
外簡師一班 三十五人															

省立臺東中學	省立馬公中學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省立臺南女子中學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省立高雄女子中學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臺東縣中華路	澎湖縣馬公鎮	臺北市重慶南路	臺北市平和路	基隆市信二路	臺北縣宜蘭市進士里	新竹市中華路	臺中市自由路	彰化市光復路	臺南市建業路	嘉義市崇文街	臺南縣虎尾鎮	高雄市五福三路	屏東市仁愛路	臺東縣臺東鎮
戴明福	張振文	胡珣如	鄭英勵	孫致和	陳保宗	姜瑞鵬	余麗華	皇甫珪	俞曙方	杜字飛	江炳焜	吳伯俊	李志傳	林進生
二〇	一四	三	四	一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〇	三〇	二六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八	二〇, 一八, 二七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〇, 一〇, 九八, 八七〇	二七, 一〇, 四一, 三〇	一八, 一〇, 四一, 三〇	一六	一三	二〇	一五	八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五	七	一〇	一四	五	七	九	一四	一三	二	九	七	二	一〇	四
二四〇														
		一〇五	二〇	三三	四	五	九四	八	二	七	四	六	九	
三	一四九													
一	九三	四二	七八	二〇五	三六	四〇三	六五三	六〇六	六八	四二	二八四	四七	四三	一五〇
二七	二四	五七	八八	三七	三四	四五	七四七	六九四	八六	四九九	三七	五六	五〇	一五九
外簡師一班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外簡師一班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六學年度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卅九人

新竹縣立大溪初中	葉燬煌	大溪鎮大溪	四,一九三	二	七四	三	有籌備會捐款 一五,〇〇〇元
新竹縣立新埔初中	陳俊樓	新竹區新埔鎮	四,一九三	二	九七	三	有籌備會捐款 三,七〇〇元
新竹縣立芎林初中		竹東區芎林鄉高規頭	四,一九三	二	九四	三	有籌備會捐款 一五,〇〇〇元
新竹縣立竹南初中	蔡拱南	竹南鎮竹南	四,一九三	二	九四	一五	有籌備會捐款 六四,〇〇〇元
新竹縣立苗栗初中	徐慶榮	苗栗鎮苗栗	一,三三四	七	三三	一	有籌備會捐款 二,〇〇〇元
新竹縣立苑裡初中	鄭澤松	苑裡鎮苑裡	一,五三七	三	一四六	三	有籌備會捐款 一五,〇〇〇元
新竹縣立大湖初中		大湖鄉大湖	四,一九三	二	七五	二	有籌備會捐款 六,二五五元
臺中縣立霧峯初中	林攀龍	大屯區霧峯鄉	二,四六〇	二	一九〇	二	
臺中縣立豐原初中	王菊	豐原區豐原鎮	三,〇〇〇	五	一一〇	一	
臺中縣立東勢初中	何瀛發	東勢區東勢鎮	一,九〇〇	二	五八	五	
臺中縣立清水初中	林仲輝	大甲區清水鎮	二,四六〇	三	二五	四	
臺中縣立大甲初中	郭朝輝	大甲區下山脚	二,〇〇〇	五	二七	一	
臺中縣立鹿港初中	葉直庭	彰仕區鹿港鎮	二,四六〇	三	二六	四	
臺中縣立員林初中	施寶	員林鎮	四,九六〇	一〇	三三	二	
臺中縣立北斗初中	楊杏林	北斗區北斗鎮	三,七〇〇	六	一五	一	
臺中縣立南投初中	田大熊	南投區南投鎮	二,四六〇	三	一一〇	四	

臺中縣立草屯初中	李禎祥	南投區草屯鎮	五〇,〇〇〇	七	一七九	一四二
臺中縣立集集初中	徐牧生	新高區集集鎮	一八六,〇〇〇	二	九七	三
臺中縣立埔里初中	黃大椿	能高區埔里鎮	三八四,〇〇〇	五	一〇八	一七
臺中縣立竹山初中	陳治寬	竹山區竹山鎮	一八八,〇〇〇	二	六四	四〇
臺南縣立鹽水初中	林瀧仰	新營區鹽水鎮	三三,四一九	四	三三	三
臺南縣立東石初中	蔡大港	朴子鎮	二四,〇五七	三	二七	四
臺南縣立新營初中	林明海	新營鎮	二九,八五三	四	一七	美
臺南縣立新化初中	梁道	新化鎮	二四,一一一	七	一六	八
臺南縣立善化初中	劉育奇	善化鎮	三三,六三三	四	一六	四
臺南縣立新豐初中	莊紹銘	新豐區歸仁鄉	二〇,八七	二	五	三
臺南縣立北門初中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鎮	二七,八九一	四	二四	三
臺南縣立曾文初中	毛昭江	曾文區麻豆鎮	二二,三五五	二	九〇	二〇
臺南縣立斗六初中	吳景棋	斗六區斗六鎮	二九,四三九	五	二四八	六
臺南縣立斗南初中	陳而約	斗南區斗南鎮	二四,二五四	三	一〇三	四
臺南縣立虎尾初中	廖昆金	虎尾區虎尾鎮	四,五七一	八	三六	一
臺南縣立西螺初中	詹獻桂	西螺鎮	三三,四九九	五	一八六	四

臺南縣立嘉義初中	李鏡煌	嘉義區民雄鄉	一六一五	二	八	臺二國民校校長代理 內附設家政科 內附設農業科
臺南縣立北港初中	紀聯東	北港鎮	二二二一	三	六〇	
臺南縣立嘉義女子初中	余奇花	嘉義區大林鎮	一九三五	二	六	
高雄縣立美濃初中	林恩貴	美濃鎮和合里	七九〇〇〇	四	三二	
高雄縣立鳳山初中	洪緝洽	鳳山鎮新庄子	四五七〇	三	一〇六	
高雄縣立岡山初中	葉照彬	岡山鎮岡山	四四五一	六	二九	
高雄縣立旗山初中	蕭富郎	旗山鎮旗山	五九六四〇	七	一三七	
高雄縣立潮州初中	謝才郎	潮州區潮州鎮	七七五八五〇	一〇	二五六	
高雄縣立內埔初中	鍾璧和	內埔鄉內埔村五九號	五九五三三	五	四	
高雄縣立東港初中	林萬群	東港鎮東興里	四九一四〇	六	五三	
高雄縣立恆春初中	謝清秀	恆春鎮南里	一二三五一	三	七五	
花蓮縣立成功初中	連拱璋	花蓮市	三九八三五	四	四三	
花蓮縣立鳳林初中	郭享潮	鳳林鎮	三九五五〇	四	一六	
花蓮縣立玉里初中	林清茂	玉里鎮	二八三三〇	二	一九	
澎湖縣立湖西初中	白錦祥	湖西鄉西溪村	三〇六四〇〇	二	五	
澎湖縣立西嶼初中	顏榮華	西嶼鄉池角村	三五〇〇〇〇	一	五	

澎湖縣立白沙初中	孫鳴	白沙鄉大赤嶺	三二六〇	二	八五	一六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	吳石山	大安十二甲	二五六五四	三	一一五	七四	夜校
臺北市立福星初中	林聰田	末廣町四丁目	五二〇一	四	二三五	一	
臺北市立老松初中	鍾文修	老松町三丁目	五七六六	三	一二三	五	同
臺北市立太平初中	徐從銓	太平町六丁目	五七六六	三	一六	五	同
臺北市立松山初中	王子榮	松山	五七六六	三	一〇一	一九	同
臺北市立女子初中	陳招治	東門町	一七〇五四	八	二六九	二六	經費以九個月 計算
基隆市立女子初中	許振鑽	基隆市愛八路	一〇八九五〇	四	一三六	一三	分校設在竹東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張棟蘭	新竹市東大路	二〇六五	八	二六	三四	三班男二三女
臺中市立初級中學	徐瑛	自由路光明里		四	二六	四九	
臺南市立初級中學	韓石麟	大宮町	二六八九七五	二	一〇四	一	
嘉義市立初級中學	張仰高	嘉義市東山街	四六六六二	八	六五	二四五	
高市立初級中學	林守盤	旗津區	四一三、〇〇〇	三	一〇七		
高市立初級中學	莊星奎	三民區	五五、六五一	五	三五六		
高市立初級中學	莊俊奇	前金區	四九八四三	四	一六三		
高市立初級中學	陳彬森	左營區	四四二五五	四	一六四		

高淑德市初立
屏東市初立
屏東市初立
第一初級中學
第二初級中學
彰化市立女子商職
臺北縣立三重初級
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秀水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永靖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二林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後里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
農業職業學校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清榮	前金區	五七九八	六	一	三六
董文勳	中山路勝利里	四七二八五	三	一	一六
陳聰仁	長治區德協	五七七七五	七	二	二〇九
王榮勇	彰化區	九三九四〇	七	二	二〇九
卓火生	臺北縣新莊三重鎮	六九四八〇	四	三	三六
蘇林水河	沈坑鄉中興里	四四三六	四	一	三六
李春種	五股鄉福德村	四四三六	四	一	三六
劉金扁	大甲鎮	二五〇〇〇	二	七	二七
李萬國	秀水鄉	三三〇〇〇	二	三	二二
林植蕃	永靖鄉	三三〇〇〇	三	三	二二
林上	二林鎮	三三〇〇〇	三	一	二五
陳生旺	內埔鄉	三三〇〇〇	三	九	二九
劉福才	東勢鎮	三三〇〇〇	二	六	二四
張水照	東石區朴子鎮	四一八六	六	三	三五
曾添六	新營區新營白河鎮	二七〇二六	五	七	二四
王萬全	新化鎮	二四〇七五	三	〇	二〇

九九所，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二五四所，除高等科因不合國家學制予以停辦外，所有國民學校設施，均積極加以改正。一面甄選師資補充日籍教員遺缺，一面改訂規章課程俾資遵循。此外，如清理教育款產，修繕校舍設備，統籌供應課本等，雖云頭緒萬端，困難重重，幸經各級教育同仁努力結果，得以渡過難關，嗣經年餘來之繼續努力，本年度上學期國民學校已增至一、一二八所，各項設施亦逐漸改進，納於正軌，至於今後工作之推進，業經擬具計劃，當能獲致預期效果。

2. 學制 本省光復前之國民學校，其修業年限與我國相同，惟日本為施行侵略之教育政策，所定制度極為不平等，不但學校經費設備有日籍臺籍之差，其課程亦有日籍臺籍高山族之別。此外並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修業二年，限制臺胞升學機會。凡此不平等之設施，光復後均澈底加以改正。除高等科廢除外，原有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教場及高山族教育所等均依照我國學制一律稱為國民學校，即以該校所在地之地名稱之，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暫緩設置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並另規定分區選擇優良之國民學校一所以為示範，籍資輔導。至各校所有設施，悉依現行法令辦理，使合乎平等原則，而符我國學制。

3. 師資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共計一萬五千餘人，各校員額編制，因限於財力人力，暫以一班一員為原則，其待遇平均每員月薪為七千元。目前教師工作雖繁，而服務精神極佳。光復後努力學習祖國語文，大半已能應用國語教學。本廳為增進教學效率計，除自卅六學年度上學期起，由省撥發鉅款補助各縣市增聘科任教員外，並用種種方法增加教員數量，提高師資素質，計本年七月間全省立師範學校師訓班畢業三百餘人，教育部分發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廿九人，及國防部介紹復員青年軍來臺任教者

一百七十七人，又暑假期中各縣市與各省立師範學校，暨省訓練團分別舉辦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講習。以上種種於師資之質量方面均有增進。至今後各縣市增設學校，增加班級及員額編制（以二班三員計）之所需師資正在計劃訓練補充中。

4. 學生 本省卅六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總人數爲八四三、〇一一人，全省學齡兒童計一、〇六七、六四七人，其就學率爲百分之七八·七七，各縣市學生人數之比較，以臺南縣一九〇、四五三人爲最多，澎湖縣七、九一〇人爲最少，兒童就學率之比較則以臺北市達到百分之九一·〇六爲最高，而以澎湖縣僅達百分之六三·二三爲最低。

5. 經費 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卅六年度支出總數爲六一〇、二七七、一八八元（臺幣，以下同），內各縣市佔六一〇、二七七、一八八元，省立小學佔三、七〇八、〇四八元（公學糧包括在內）其來源除省立各小學直接由省庫撥給外，屬於各縣市者概自行設法籌付（包括田賦附加三成之公學糧收入）。總計佔全省總預算百分之一五·二六。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最多者爲臺南縣一四六、七七八、七七三元，最少者爲澎湖縣四、六三一、五六〇元，全省現有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共計一三、七四一班，每班全年經費平均爲四四、九九〇元，此外，本年由省庫補助各縣市增聘科任教員經費計撥一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免費供給全省各國民學校學生課本計由省庫撥四六、一〇四、八七四元統籌購買配發，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因之提高。

國民教育概況

(2) 學生數

總計	總計		國民						校		幼稚園					
	共計	男	女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以下		共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八四,六三三	四九,九一四	三四,〇七八	八四,〇二二	三九,六四三	一五,七四四	四〇,〇〇〇	二九,〇七三	七,七九六	四,二七五	六,八二四	三,九三三	三,四八三	三,六一	二,〇七	一,四〇〇
省立附屬小學	五,五七七	三,一〇五	二,四四三	五,五三二	三,〇〇六	八〇七	四,四四	八七〇	五九	三三	三,八六五	二,〇九三	一,七七一	五	三九	二六
臺北縣	六六,八〇〇	三五,〇七〇	二三,七〇〇	九五,九三〇	四五,三六〇	一〇,七四四	四,五七六	一三,〇〇〇	六,八八八	五,一七一	七,三二六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九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新竹縣	一〇,四一七	六,〇七五	四,三四七	一〇,四一五	六,〇七五	一,四三六	八,四三三	五,九四	九,六〇〇	七,〇三九	七,一一〇	四,二六八	三,〇四二	四七	二五	三三
臺中縣	一七,二〇八	一〇,七四四	六,四三三	一七,一〇八	一〇,六四六	一,八二四	一,二二九	二〇,三三七	一,八七九	一,三三〇	一三,五一一	八,九七一	四,九五〇	—	—	—
臺南縣	一九,〇三三	一〇,七八四	七,三四九	一九,〇三三	一〇,七八四	一,六八三	一〇,〇五九	一〇,〇五九	一,八七九	一,三〇七	一三,一〇七	八,五三三	五,〇五三	一八〇	一〇〇	八〇
高雄縣	七,三六一	四,六六二	二,六〇九	七,二八一	四,六六二	七,五九九	四,八二二	八,九四二	五,五三	四,四二	五,六四〇	三,六三九	二,〇〇八	—	—	—
高雄縣	一五,八三五	九,五三三	六,三三三	一五,七三四	九,四三三	一,九四六	一,二二五	二,一〇六	一,五五九	一,四四七	一,六六二	七〇七一	四,六一	一〇一	五	四三
花蓮縣	一八,五八六	一〇,七七五	七,七三三	一八,四五四	一〇,七三三	二,八二二	一,六二〇	一,一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一三一	二,四六六	七,三九九	五,〇九	四六二	七四	三二
澎湖縣	八,二二八	五,三三三	二,六六六	七,九一〇	五,〇〇八	一,一〇三	八,三五	一,六六四	九七	四七	五,三四四	三,三三六	二,〇〇八	二〇八	二四	九四
臺北市	四四,四九	二三,三六七	一二,〇三二	四四,〇二六	二三,三三三	五,八三五	三,〇五六	二,七九	一,六四	一,六四	三,二四九	一,六八四	一,六〇八	四三	三四	一八九
基隆市	一一,三三三	六,四三三	四,八三三	一一,三三三	六,四三三	一,〇〇〇	六,三三	一,一八四	六〇	六〇	九,一三九	五,一四九	三,九七	—	—	—
新竹市	一六,九六〇	九,六六五	七,七三三	一六,五四四	九,三三三	二,〇七二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一,〇六七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五二九	四四六	一八三
臺中市	一八,四八五	七,七三三	七,七三三	一八,四八五	七,七三三	二,四〇〇	一,三二二	一,〇九九	二,五六五	一,四二八	一,三五六	七,九五四	五,六三六	—	—	—
彰化市	八,六四四	四,八二四	三,八二〇	八,四九二	四,七三三	一,一九三	六,八七	五	一,三二	一,二二七	六〇七	三,三五九	二,七三	—	—	—
嘉義市	一三,五六九	七,九九九	五,六〇〇	一三,五六九	七,九九九	一,七三〇	一,一五五	六七	一,八三六	一,六三	九,九三九	五,六三三	四,二六	—	—	—
臺南市	一九,二九七	一〇,〇九六	六,七八八	一九,〇三三	一〇,三三三	二,五五五	一,六五四	八二	二,七〇四	一,八三三	一三,七四四	八,八六六	四,八八	二八四	一四	一六
高雄市	一六,二二六	八,〇〇九	六,一八〇	一五,五三三	六,六三三	二,一〇〇	一,四一七	七三	一,四四二	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	四,三三	七四〇	四四	二八六
屏東市	二,三九七	七三六	五九九	二,二九七	七三六	一八三	一,〇七六	七五	一,九四四	一,二二	九,一〇〇	五,〇五六	四,一〇	—	—	—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

縣市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歷	到職	備考
臺北市	局長	黃啓瑞	男	三	臺灣	日本京都帝大畢業曾任臺北市 民政局長 福建學院法律系畢業曾任縣政 府教育科長	三 八 一		
基隆市	科長	吳敦	男	三	浙江		三 四 一		該市科長離職遺 缺尚未報委
新竹市	科長	曾翼程	男	三	臺灣	廈門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教員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 校訓導	三 一 〇 一 六		該市科長離職遺 缺尚未報委
彰化市	科長	洪水柳	男	四	臺灣		三 二 三		該市科長離職遺 缺尚未報委
臺南市	科長	沈奠國	男	三	福建	福建師範學校畢業中訓團畢業 曾任臺灣省教育處視察	三 九 一 七		該市科長離職遺 缺尚未報委
高雄市	科長	楊叔孫	男	三	江西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校 長	三 二 一 一		
屏東市	科長	羅葆基	男	三	福建	廈門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校長	三 七 一		
臺北縣	科長	鄧明祿	男	三	臺灣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肄業曾任 開南商業學校教員報社主筆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報社 編輯臺中縣區區長等職	三 一 〇 二 六		
臺中縣	科長	黃周	男	三	臺灣		三 〇 二 六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陳禮建	連拱章	吳本煜	王添泉	胡丙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	三	三	三	三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臺灣
福建師範畢業歷任小學校長縣秘書	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歷任中學教員	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歷任中學教員	廈門大學畢業曾任簡師校長	臺南師範畢業曾任中學校長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二	二	八	二
二四	六	一五	二五	一七

臺灣省各縣市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比較表 卅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學齡兒童總數	就學兒童總數	百分比	備	考		
一二九、二八〇	九五、九三〇	七四·二〇				
一三一、四八二	一〇四、一二五	七九·一九				
二〇五、二八八	一七一、一〇八	八四·二八				
二二九、二三二	一九〇、四五三	八三·〇四				
一一一、〇八〇	七二、八八一	六五·六一				
二〇、二六〇	一五、七三四	七七·六五				
二五、七二五	一八、四五四	七一·七四				

各縣市總預算
三九九八七九七六二元(臺幣)

彰化市	屏東市	嘉義市	新竹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七五二,三三〇	二,一七二,八三三	九三三,六四〇	一,四五六,一六〇	二,〇六五,八三三	一,六四〇,八九六	九四五,五八八	九九二,〇四〇	三,四三三,二四八	一,六三五,二四〇	二,三四〇,九六〇	一,五六二,九九〇	四,五五〇,三九五	三,二八六,五五三	二,二九四,三九〇	八,二四一,八七六
四,六〇五,一七二	一六,二八三,四〇四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六,三三九	三,四一八,〇〇〇	八三二,一七三	三,八九一,三四六	一,七三五,〇〇〇	八,五二二,五〇〇	一,八三五,六六〇	九,三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二,二四〇	一〇,三五四,七〇〇	二,五七三,六七三	二,二〇一,六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一七二	一五,四八〇,六二九	七,〇〇七,五三八	五,八一〇,三三九	六,八三〇,六三六	六,〇四七,五三三	四,〇七五,五四五	二,一八三,五四四	一一,六六七,四一三	一,二六〇,六六〇	八,五〇四,四〇〇	四,七七四,五四六	三,五九一〇,九五七	九八,一七六,四六八	九六,〇四六,四五四	五,五二七,八六八
九,三八六,六六四	一八,四〇〇,六八七	一二,一三一,一七八	一三,二二八,一八八	一二,三四四,六九九	八,五一九,六〇二	八,九二二,四七九	四,九一〇,五八四	二,三六三,一六一	四,六三二,五六〇	一一,七七九,三六〇	六,六三三,七六六	五〇,八一六〇,五三	一四六,七七八,七七三	一三〇,九九一,九九九	七,三四五,九七四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現狀

1. 民衆教育 本省自光復後即將前日人統治時期之青年訓練所，神宮神社等改設民衆教育館。迄目前止，省立者計四所，分設於臺北、臺南，臺中市及臺東縣。縣市立者有臺中、臺南，澎湖、花蓮等縣及臺北、高雄、嘉義、屏東、基隆等市，其他各縣市亦正在積極籌設。各民教館經常工作爲：舉辦國語文補習班，放映電影，舉辦各種講演會展覽會，出版通俗旬刊民衆壁報，以及巡迴施教等項工作。

2.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在本省異常重視，並設有省立補習教育機構四所以資提倡。茲分別略述於下：(甲)省立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本省工業甚爲發達，工業人材之需求至爲迫切，光復後接收日人總督府所辦之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九所，均附設原所在地之工業學校內，九所共設廿九班，設置辦法概遵部頒補習學校規則辦理，現設機械土木電機等科。(乙)省立汽車駕駛、修理職業補習學校：臺北市前日人所設自動車講習所經前教育處改稱爲省立汽車駕駛、修理職業補習學校，以培養交通人材，該校現設修理班一班駕駛班二班，訓練六個月後畢業。(丙)省立盲啞學校：前日人曾設有臺北臺南兩盲啞學校，光復後

予以接收，並改爲省立，積極改善其內容，學生亦設法給予優待。(丁)省立臺北補習學校：前教育處所設國語文補習學校，現改爲省立臺北補習學校。內分中高二級及國語文專修科一班。本年度該校由三班增至八班並擬於三十七年度增設社會教育專修科，以培養社教工作人員。

3. 電化教育 前臺灣映畫協會接收後改組爲臺灣省電影攝製場，攝製有關教育宣傳影片，並已完成多種。現正計劃攝製教育故事片及注音符號片。關於教育電影放映方面，由教育部與美國新聞處供給，現有七十七本，由本廳供應各縣市政府及各省立民教館流通放映。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亦有放映機設備，現共有十六架放映機三一七架，三十五架放映機十七架。至教育廣播工作則由本廳與臺灣省廣播電臺合辦於每週規定時期內由廳供給教育廣播稿交由該電臺播送。每日早晨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國語正音示範廣播，以加強語文教育。現全省學校及教育機關所有收音機總數爲五八八架。此外，本廳並兼管本省電影檢查事宜，自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後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底止經映演檢查及查檢執照而核發准演證者計七一片。

4. 國民體育 本省自光復後即令各縣市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及體育場等以積極推進國民體育，同時爲倡導起見，決定每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去年係在臺北市舉行，本年擬在臺中市舉行，各縣市正預選代表準備參加。至縣市運動會亦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本省人民素重體育而一切設備尙稱完善，故推行國民體育成效卓著。今後並擬在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成立省體育場四處，以資倡導。

5. 其他 社會教育範圍至廣，其中最要者已如上述，茲更將其餘各項工作簡述如下：(1)本省除電

影放映必經本廳檢查已見前節外，其他戲院，劇團等之設立及劇本之上演亦應遵章申請登記。自光復後迄卅六年九月底止發給登記證之電影院戲院及經營該項業務之公司等計有一百九十三單位，劇團計二百二十單位，核准劇本計一百六十六本。(2)本省過去小規模圖書館甚多，光復後規定各縣市成立一所，省立圖書館迄今已有臺北及臺中兩所，至縣市圖書館已成立者計五所。(3)本省博物館過去直接由省府管轄，本年改隸本廳。館內標本古物甚多，年來正從事研究及搜集南洋文物資料等工作。

臺灣省社教機關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月

名	稱	地	址	主管姓名	備	考
臺灣省立臺北民衆教育館		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王 潔 宇		
臺灣省立臺南民衆教育館		臺南市民權路		黃 華		
臺灣省立臺中民衆教育館		臺中市公園內二號		錢 化 鵬		
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		臺東縣中正里大司路六四號		林 玉 衡		
臺灣省新竹縣立民衆教育館		新竹縣桃園鎮中華路		方 清 輝		
臺灣省臺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臺南縣中山公園內		蔣 剛		
臺灣省花蓮縣立民衆教育館		花蓮市南京街六七號		林 偉 欣		

臺灣省澎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澎湖縣馬公鎮

臺灣省臺中縣立民衆教育館

臺中縣員林鎮中正路三民街三號

臺灣省臺北市立民衆教育館

臺北市建成街

臺灣省高雄市立民衆教育館

高雄市北野町五丁目

臺灣省嘉義市立民衆教育館

嘉義市長榮街二段三六號

臺灣省屏東市立民衆教育館

屏東市仁愛路九二號

臺灣省基隆市立民衆教育館

基隆市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臺中市自由路

臺灣省立圖書館

臺北市館前街

臺灣省新竹縣立圖書館

新竹縣桃園鎮

臺灣省臺南縣立圖書館

臺南市公園路二段三〇號

臺灣省臺中縣立圖書館

臺中縣清水鎮

臺灣省彰化市立圖書館

彰化市光復路光復里一四號

臺灣省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延平區公所樓上松山區公左鄰南昌街十普寺內新富町當舖樓上

臺灣省立博物館

臺北市館前街

歐陽欣

黃演淮

王承通

藍石嶼

蔡如生

楊叔蓀

郭湖章

黃仍瑞

吳克剛

方清輝

王周園

杜萬福

洪水柳

王承通

陳兼善

市教育科長暫代

省立臺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北市中正東路	簡卓堅	所長由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五五巷六一〇號	張秋金	所長由臺北市立工商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臺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中市南區二路復興里二二一號	陳爲忠	所長由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彰化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灣省立彰化職業學校內	吳鑑湖	所長由彰化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嘉義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嘉義市	張清祺	所長由嘉義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山下町八六號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內	王石安	所長由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臺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內	陳重傑	所長由高雄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兼任
省立高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	臺北市撫順街一二〇九號	徐佳滄	專任
省立汽車修理駕駛職業補習學校	臺北市濟南街	李誦滄	專任
省立臺北補習學校	臺北市大同區袖澤里一九七號	梁堅	專任
省立臺北育啞學校	臺南市壽町一段三五號	林文勝	專任
省立臺南育啞學校	臺北市重慶南路	吳元參	專任
臺灣省電影攝製場		白克	

省立臺中民衆教育館	二三人	二、七五、三〇	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三五	臺中市公園內
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	八六五、八三〇	八、九	六	二	一	四	一、九五	四三	臺東縣

臺灣省立圖書館業務概況表 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採 購	書 籍	分 類 編 目	閱 覽	出 版	購 置 及 整 理 (1)		閱 覽		名 稱	數 量				
					館內閱覽每月平均入數	巡迴閱覽	館內閱覽每月平均入數	巡迴閱覽						
精 裝 雜 誌 膠 紙 書 籍 雜 誌 報 紙 (冊) (種) (冊) (種) (種) (種)	中文	西文	日文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一九二	一九七	二四七	二七五	一七	一、〇六一	圖書月刊	二期(每期一千冊)		
一九二九	八四	一八	五六〇	三三	一〇	整理中	整理中	整理中	一九二	一九七	二四七	二七五	一七	一、〇六一

附註：購置及整理係十一月至十二月事

臺灣省立博物館業務概況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

項 目 件 數	備 用	設 備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陳 列 品	研 究 部

材料來源：根據省立博物館直接造送材料

器 機 具	器 具	雜 誌	參 考 書	圖 書	雜 物 部	植 物 部	動 物 部	地 質 礦 物 部	華 南 及 南 洋 部	高 山 族 部	歷 史 部
一六三	元	一五	一九三		一四	二七	一八三	一六三	四四	壹	一六二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九月份	參觀人數：	新製中國全國立體地圖	整理現存標本	陳列部：	新訂臺灣水產目錄	訂正陳列品目	編輯科學週刊
		人	人	人			種			件	期
		一八三	二〇六	一三九	七四	一五〇	四六七		二〇〇	八六	九

第六章 國語教育

三八

1. 國語推行機構 本省因教育上的特殊需要，在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即向 教育部借調魏常委建功等三人來臺負責主持國語教育之設計推行事項。三十四年四月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育處。省政府成立後，改爲隸屬教育廳之獨立機構。會內分調查研究，編輯審查，訓練宣傳，總務四組。其經常工作爲：(一)調查本省方言，作國語方言之比較研究，開闢「從方言學習國語」的途徑，以達成語文復原的目的。(二)編輯本省適用之語文書刊，包括教材讀物及參考書等。(三)訓練國語教員及推行人員。(四)輔導各級學校語文教學及研究。(五)協助各機關社團辦理語文補習班及講習會等。(六)在臺灣廣播電臺作國語示範廣播，以輔助國民學校國語教學。(七)在本會附設實驗小學及示範國語推行所，初僅及推行實驗。(八)指導縣市國語推行工作。至各縣市國語推行工作於三十四年三月成立國語推行所，初僅成立十一所，三十五年增至十五所。推行員由教育處選派。三十六年一月推行所名目撤銷，推行員歸縣市政府指揮，受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指導。其工作以辦理國語講習班爲主，傳習對象爲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並經常協助其他機關學校辦理國語講習事項。以推行人員難以招致，現只有推行員四十人，分派十五縣市工作。

2. 國語推行現狀 本省光復兩年，推行國語成效卓著。現仍一本過去實事求是精神，賡續努力。本年曾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講習班，參加者共計一千四百人左右，此外並經常舉辦民衆班公務員語文班，參加

者共計六千人左右，同時爲糾正一般人民讀音起見，每日清晨假臺灣廣播電臺舉行國語讀音示範廣播，並利用種種機會實施語文教育輔導。關於國語教材編印方面，已完成者計有國語週刊，國語旬刊，國語通訊，從臺灣語學習國語，注音符號發音表等多種，在編輯中者計有國語實驗教材，注音國字分部表，國音基本教材，國語教學法等若干種。此外，實驗工作亦在加緊推進中，現設有實驗小學以爲國語教材及教法試驗之場所。

國語教育統計

(1) 成立國語推行機構

事項	作用	辦理情形	辦理日期	備註
成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辦全省國語推行業務	分調查研究、編譯、查、訓練宣傳、總務四組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正式成立	
縣市成立國語推行所	擔任縣市國語推行工作	共成立十五所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三十六年奉令裁撤	

(2) 訓練和傳習

訓練國語推行人員三、二二三名
傳習公務員民衆一八、六九一名

事項	作用	辦理情形	辦理日期	備註
訓練國語推行員	擔任縣市國語推行工作	由廈門來臺之小學教師甄選訓練三十三人分派各縣市	三十五年三月	

縣市國語推行員集訓	調集全省推行員訓練充實其學術	集訓四十五人結業者四十三人結業者派返縣市工作	三十五年十二月	
北平來臺國語工作 人員講習	使工作人員明瞭工作路途工作 方法	參加講習者二十一一人五人派 充推行員十六人充當教員	三十六年一月	
全省公務員語文師 資講習	訓練各機關保送人員充當公 務員之語文師資	舉辦二期五班共二五九人代 表一百三十個不同機關訓練 後返任辦理公務員語文班	三十五年十二 月至一月	與省訓團合作
中等學校教師講習	對外省來臺之教師，糾正其 國語讀音以確立標準	講習二星期參加人數七三人	三十五年三月	與省訓團合作
招考訓練國民學校 教員	作為學校內國語發音之模範	辦理一班訓練九十二人分發 各校	三十五年八月	與前教育處合辦
國民學校教員講習 班	提高國民學校教員之國語程 度增進教學效果	在省會舉辦二班計六百人 各縣市舉辦十二班八百十七人 省會舉辦一班七百人 各縣市共舉辦七班六百十八人 同	三十五年 同 三十六年	(統計材料尚未 報全)
國語講習班：	普及國語	共辦一七四班一八八九一人		
語文補習班		三班一三〇人		與前教育處四科 合作
國語講習班		二班一二四人		與省立臺北民教 館合作
民衆班		一六九班一二〇三三人 各縣市：五九班三七九三人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各縣市國語推行 所主辦 同

公務員語文班

省會地方：前長官公署秘書處，臺灣銀行第七處，七
班二五五人
各縣市：六七班二、三六六人同

各縣市國語推行員辦理

(3) 輔導

事

項

進 行 情 形 要 略

讀者示範廣播

語文教育輔導：

全省性及地方性之國語演說競賽會

國語教育座談會

國語教學輔導

國語問題解答

國語教學觀摩會

語文教育活動：

協助公路局鐵路委員會路牌注音工作

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每日作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籍以樹立國語標準並輔助國語教學，教材以國定小學國常課本為主
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省訓團臺北市及其附近中等學校，國民學校機關團體，語文教學與有關語文教育之活動，為本會經常工作之一

訂定各項實施辦法並派員參加工作指導

全省鐵路公路路牌已大部份加注音符號

辦理國語書報社

參加全省公民訓練委員會設計公民國語訓練

發行之國語小報行銷全省各國民學校
全省第一期已完成

(4) 編輯工作

書刊名稱	種數	編輯中	付印	出版冊數	分佈數量	備註
國語運動綱領	一種			五,000份	五,000份	隨新生報編印發行
國語週刊	共二八期			一,100,000	一,100,000	分發國語工作人員
國語旬刊	共八號			四,000	四,000	主要對象是國語工作人員
國語通訊	共六期			一八,000份	一八,000	該通訊現仍繼續編輯中
國語運動在臺灣的意義	一種			五,000冊	五,000冊	
論麻胡主義的國語教育	一種			五,000冊	五,000冊	
從臺灣話學習國語	一種			五,000冊	五,000冊	
怎樣從臺灣話學習國語	一種			一〇,000冊	一〇,000冊	
注音符號發音表	一種			一〇,000份	一〇,000冊	
注音符號發音圖	一種			二,000份	二,000份	

國音練習	一種	編輯中	付印中			
國音基本教材	一種	編輯中				
注音國語教材	一種	編輯中				
全國旅行(讀物)	一種	編輯中				
國語文法	一種	編輯中				
國語教學法	一種	編輯中				
國臺通用詞彙	一種	編輯中				

(5) 審查(色括注音校正)

出誌名稱	編者	種數	冊數	審查結果
國語常用語用例	蔡文德	一	一	核准出版
教育常用詞語	教育處	一	一	修正出版
注音符號講義	柯遜添	一	一	核准修正出版
國語新課本	李文浩	一	四	修正出版
習字範本	米白圭	一	三	修正出版

國定小學國常課本注音 漢字反切聲調法及捷訣	王煥章	一	八	委託開明書店出版
四書識字篇	楊鼎	一	三	一，三兩冊准予修正出版
國語破音字赫例	楊連基	一	一	准修正出版
國音字典	樹林國民學校	一	一	發還修正
學校用語語集	樹林國民學校	一	一	發還修正

(6) 其他工作

事	項	進	行	情	形	要	略
分發國語留聲片							
訂製注音同字銅模							
訂製方音符號銅模							
		<p>全省分佈一百二十套以國民學校師範學校爲對象按區分配輪流使用 已製二，四，五各號各一套以便本省注音印刷 已製一套以便國臺對照教材及讀物之印刷</p>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基隆市	基隆市	嘉義市	嘉義市	嘉義市	嘉義市	臺中市
公務員班	全縣專設日夜語文班	鄉鎮公務員語文班	市公務員語文班	市警局語文班	市府小學音樂教材講習班	市醫院語文班	市警局語文班	市公務員班	市府公務員語文研究班
五〇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七五〇	三、二八五				四五				八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293B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要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臺灣書店印刷

